附件1

合肥工业大学部分科研项目经费试点“包干制”

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科资〔2021〕10号）、合肥市科技局、合肥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合科〔2021〕9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项目，是指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与优青项目、2021年起立项的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试点经费“包干制”的其他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“包干制”，是指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包干使用。即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项目获批后提交计划书时，无需编制项目预算，且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学校原则上不另行对各科目设置限额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

第四条 “包干制”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交科研院和财务处（见附件）。

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，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。

其中，管理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提取;绩效支出由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，按各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执行。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预算无特殊规定的，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薪酬规定和实际科研需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发放。

项目负责人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可自主选择定额包干或据实报销，其他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财务处、科研院审核后，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，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，公示期满后将结题报告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，按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，《合肥工业大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20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财务处和科研院负责解释。